

工业企业经济责任制

周湘波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工业企业经济责任制

周 湘 波 著

武 汉 大 学 出 版 社

一九八六·武汉

内 容 提 要

本书通俗系统地论述了工业企业经济责任制。作者从理论上阐述了经济责任制的性质、特点和形成过程，观点新颖。更为可取的是，作者举出若干实例，叙述了经济责任制在工业企业中的应用。如：如何进行劳动定额，经济核算，怎样划分经济责任和权力，关于劳动成果如何分配作者也作了重点阐述，岗位经济责任制作为企业经济责任制的基本要素，也作了专章的举例介绍，简明实用。本书对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都是一部好的参考书和指导手册。

工业企业经济责任制

周湘波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昌 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湖北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0印张 243千字

1986年7月第一版 1986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6,800

统一书号：4279·24 定价：1.90元

前 言

工业企业经济责任制，是近几年我国工业部门，在农村推广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启发下，结合工业企业的特点，创造出来的一项基本的工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

工业企业经济责任制的根本目的，是处理好国家、企业、职工三者之间的经济关系，把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切实转移到提高经济效益的轨道上来。

首都钢铁公司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基础上，1981年开始推行经济责任制，1982年建立专业经济责任制，把岗位责任和经济责任联系起来，形成一套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这就是遐迩闻名的“首钢经济责任制”。

“首钢经济责任制”的主要经验是：

一、在企业与国家的经济关系上，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的办法，坚持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公司承包了对国家的经济责任：包上缴利润，逐年递增，国家稳收增收；包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包自己积累资金，进行技术改造；改善集体福利，增加职工收入。

二、在企业内部，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建立健全包、保、核体系。包是对职工应完成的任务和应履行的责任，进行承包；保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部门之间、职工之间的协作关系，要求相互保证；核是严格考核，在此基础上实行按劳分配。

首钢的经济责任制，很快被众多的工业企业普遍接受，加以丰富而发展了。这样，国家、企业、个人的经济关系理顺了，

再把电子计算机等应用到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控制上来，我国的工业企业就大有希望了。

周湘波同志是一个自学成才的青年，他写的这本书，是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完成的。但是，从理论上和实践上，从定性和定量上，他作了认真的探索，也作出了可贵的贡献，应该说，这是一本有特色的书，是一本写得很好的书。

黄沛钧

1985. 7. 12.

目 录

前 言	黄沛钧
第一章 经济责任制是生产经营管理的根本制度	1
第一节 经济责任制的本质	2
第二节 经济责任制的产生	19
第三节 经济责任制的特点	38
第二章 经济责任制的内容与形式	46
第一节 经济责任制的内容	48
第二节 经济责任制的形式	62
第三章 劳动定额与定员	82
第一节 劳动定额的形式与种类	83
第二节 劳动定额的制定及方法	93
第三节 劳动定额水平	104
第四节 定员	116
第四章 经济责任与经济权力	124
第一节 经济责任	124
第二节 经济责任指标	133
第三节 经济责任指标的考核	144
第四节 经济权力	155
第五章 经济核算	164
第一节 全面的经济核算	164
第二节 经济核算的组织和形式	173
第三节 经济活动分析	186
第六章 经济利益	203

第一节 企业的经济利益.....	204
第二节 按劳分配原则.....	211
第三节 劳动报酬形式.....	222
第七章 岗位经济责任制.....	245
第一节 岗位经济责任制的基本结构.....	246
第二节 岗位经济责任制的制定.....	257
第三节 实例.....	268
第八章 思想政治工作.....	281
第一节 思想政治工作与经济责任制.....	282
第二节 思想政治工作的科学化.....	290
后 记.....	309

第一章 经济责任制是生产经营管理的根本制度

企业活力，源于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企业活力所处的能级，取决于企业管理水平的高低。甚至可以说，没有企业管理的进步，便没有工业生产的进步。所谓企业管理，就是按照生产资料所有者的意志，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等诸方面活动的全部要素，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在服从社会需要的前提下，求得最优运转，取得最好的经济效益。

但是，企业管理不是空洞的或抽象的，有它的具体内容、性质和形式。企业管理的内容是与一定的生产力的水平联系在一起的；企业管理的性质从属于生产关系的性质；作为它的具体形式，主要是一整套的规章制度。

企业管理制度是人们（阶级）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通过条例等形式，把人与人、人与物之间的关系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对构成企业内部经济运动的各种要素都有强制性和约束力。管理制度科学性如何，反映了人们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程度。管理制度把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规定得愈是接近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就愈能够促进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反之，建立在主观唯心主义基础上的管理制度，势必成为发展生产的桎梏，甚至窒息人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经济责任制，是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把经济责任、经济权力、经济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劳动者三者利益关系的一项综合性的、根本性的管理制度。所谓根本，是因为它把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与

生产资料的关系，劳动者与劳动者的关系，国家、企业、劳动者三者的关系，按照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要求，赋予了法律或制度的具体形式，使劳动者当家作主的权力有了更加丰富、更加生动、更加具体的内涵。它是我们党从三十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尤其是从长期的“左”的错误路线给工业企业管理造成的危害中，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不停顿地探索的结果。从一定的意义上说，它标志着企业管理的旧的必然王国的结束，新的自由王国的开始。

第一节 经济责任制的本质

工业企业管理的性质具有二重性。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企业管理学说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内容，是认识企业管理的性质及其相应的具体制度的关键。

马克思指出：“凡是直接生产过程具有社会结合过程的形态，而不是表现为独立生产者的孤立劳动的地方，都必然会产生监督劳动和指挥劳动。不过它具有二重性。

一方面，凡是有许多个人进行协作的劳动，过程的联系和统一都必然要表现在一个指挥的意志上，表现在各种与局部劳动无关而与工场全部活动有关的职能上，就象一个乐队要有一个指挥一样。这是一种生产劳动，是每一种结合的生产方式中必须进行的劳动。

另一方面，——完全撇开商业部门不说，——凡是建立在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的对立上的生产方式中，都必然会产生这种监督劳动。这种对立越严重。这种监督劳动所起的作用也就越大。”^①

① 《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1页。

由此可见，企业管理的二重性，主要是因为生产过程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作用和再生产而产生的。一方面，它是社会化大生产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是合理组织生产过程的一般要求，由此形成企业管理的自然属性；另一方面，它又是社会生产关系的体现和反映，是实现生产目的的重要手段，由此形成企业管理的社会属性。

企业管理作为指挥生产、合理组织生产过程的一般要求，表现为劳动过程的普遍形态，这是一切社会化大生产所共有的。从属于企业管理自然属性的某些管理制度，虽然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产生，但并不为某种生产关系所特有，具有普遍性。作为实现生产目的的手段所表现出来的社会属性，是劳动过程采取的特殊形态。企业管理的社会属性既取决于生产关系的性质，同时也反映了生产关系的性质。从属于社会属性的企业管理制度，就只是适应该种生产关系的需要，为实现特有的生产目的服务。它不为几种社会形态所共有，只为某种生产方式所特有，具有特殊性。辩证唯物主义要求分析事物时透过纷繁复杂的现象把握住质的规定性。分析经济责任制的本质，即要求暂时撇开管理制度中的自然属性，从它体现的经济关系中考察内在的联系。但是，孤立地考察生产关系是没有意义的。因此，必须从生产关系、生产力以及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作用全面地进行分析。

一、从生产关系方面考察

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结成的关系。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在分析生产关系时，总是把生产关系放在既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条件下进行。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在企业的生产与再生产的过程中，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总是和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联系在一起的。那末，在所有制的范畴内，经济责任制体现了哪些质的

规定性呢？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现阶段我国的国营工业企业采取了国家所有制的形式。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属于国家，经营权属于企业。完整意义上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应该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统一。实践要求二者分离。能否正确处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关系，是企业能否保持盎然的生机，企业管理能否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目的的重要前提。

我们党在认识上完成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的飞跃，是付出了昂贵代价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国家对企业实行直接管理，统揽企业的人、财、物，供、产、销。企业名义上占有生产资料，却不能获得因为加强经营管理而实现的物质利益。面对设备老化，工艺陈旧，某些原材料大量积压，某些原材料严重匮乏，既无权出售、转让、租赁和处理，也无权购进或更新改造；既不能根据市场需要淘汰滞销产品，又不能经营新的品种；产品几十年一贯制。总之，由于企业实质上处于无权无利的地位，维持简单的再生产都很困难，更不必说扩大再生产了。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国家直接管理企业，使得“全体公民都成了国家（武装工人）的雇员。全体公民都成了一个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的职员和工人。”^①“造成工人群众利益同管理国营企业的经理人员或其主管机关利益的某些对立。”^②

造成上述失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客观上是因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不足。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不过六十多年的历史，在中国就更短，不过三十多年，有一个积累经验和探索的过程。兼之中国是一个经历了几千年封建宗法统治的国家，文化落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发达，旧的习惯势力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消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258页。

② 《工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作用和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第584页。

除，等等。主观上主要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论断的认识有很大的片面性，夸大了人的主观意志的作用，不顾生产力发展的客观情况，不适当地强调集中统一，忽视了必要的独立性与分散性，使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内部结构不协调，没有找到生产资料公有制适合现阶段生产力性质的实现形式，等等。

马克思恩格斯没有看到社会主义的胜利。他们按照科学社会主义的原理，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揭示了社会主义一定要代替资本主义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不可抗拒的规律。他们设想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①又说：“一切生产部门将由整个社会来管理，也就是说，为了公共的利益按照总的计划和社会全体成员的参加下来经营”。^②还说：“社会的每一成员不仅有可能参加生产，而且有可能参加社会财富的分配和管理”。^③人们由此在头脑中形成了一个先验的观念，即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属于全社会所有，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联合使用生产资料，统一分配劳动成果，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是通过直接的途径实现的。

马克思恩格斯的论断对不对呢？是对的！问题在于我们理解这一结论时，忽略了它的前提或条件。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与我国现阶段的差别，在于前者是单一的公有制，是在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基础上开始起步的。这种特定的经济条件，我国尚不具备。

在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怎样使劳动者从法律意义上的生产资料所有者变成现实的所有者，或者说，怎样既坚持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的性质，又保证劳动者以极大热情参加企业的生产与经营管理，迫切需要作出科学的回答。

① 《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② 《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7页。

③ 《卡尔·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页。

根据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党和工人阶级在考察资本主义问世以来生产力巨大发展所提供的事实中，逐渐认识到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内部仍然存在着极其复杂的经济关系，即生产资料所有制不仅有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问题，还有归谁占有、支配和使用的问题。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既是一个整体，又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适当分离。工业企业的经济责任制，就是在这一理论下的伟大实践。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分离，改变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吗？改变了企业的性质吗？这是在推行经济责任制的过程中，最容易引起思想混乱的一个问题，也是经济责任制能否理直气壮地推行下去的关键。对于这种担心，要作具体分析，不能全盘地肯定，也不能全盘地否定。

断然否认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不会导致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发生变化是不严肃的。历史上不乏这样的情况，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正是所有制发生根本变化的先导。例如无产阶级的国家通过对民族资本家的生产资料的赎买，最终导致了民族资本家所有制的改变。断然肯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一定导致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发生变化同样是不严肃的。从历史上看，这种分离在几种社会经济形态中不同程度地存在过，并没有改变某一社会经济形态中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性质。如封建社会地主出租土地给农民，资本主义社会货币资本家把钱贷给产业资本家，都没有改变地主阶级的封建所有制和货币资本家对货币的所有者的身份。如果说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内部矛盾既要求对生产资料所有制实行分离，又要求不改变生产关系的性质，这里的必要条件是什么呢？是分离的程度！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这是总结了古今中外的历史经验作出的科学结论。一方面，它明确指明了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可以分离

的；另一方面，它又指明了分离的限度。奠定了适合现阶段生产力性质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基础。

所有权和经营权为什么只能适当地分离？归根到底，是由四权的空间结构即相互关系决定的。连结四权成为一个整体的是其间赖以存在着的经济关系。对经济关系的作用超过一定的限度，四权的外壳就会破裂，作为一个整体就会不复存在。上面指出的民族资本家被赎买后，最后不得不放弃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就是这种情况。换一个角度说，是因为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对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是最根本的权力。离开了对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即经营权的控制，所有权就失去了物质内容，就会落空。因此，这种分离是有条件的，而不应该是彻底的。马克思说：“资本家所以是资本家，并不是因为他是工业的领导人，相反，他所以成为工业的司令官，因为他是资本家。工业上的最高权力成了资本的属性”。^①这就告诉我们，资本家所以成为资本家，并不仅仅因为他手中掌握着经营权，至关重要的是他手中掌握着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个道理，对于分析所有权同经营权适当分离之后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企业的性质，具有指导意义。

在讨论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之前，有必要统一对性质的内涵的理解，否则，这种讨论将毫无意义。我们说，如果指的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根本变化，那末，回答是否定的！如果指的是社会主义属性内的公有程度的变化，那末，确有一部分企业是变化了的，即从较高的公有化程度退回到了较低的公有化程度。但是，这种退回是必要的，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在国营工业企业内部不同程度地分离不会改变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性质？

① 《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9页。

第一，这种分离，是在国家、企业和劳动者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分离，不是阶级利益根本对抗上的分离。或者说这种矛盾，不是对抗性的，而是非对抗性的。非对抗性的矛盾虽然有可能激化，但并不一定会激化，这中间没有内在的、必然的联系。

第二，社会主义公有制有一个发展过程。按照马克思的观点，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总和。一定的生产关系总是和一定的社会生产力联系在一起的。生产力的性质决定所有制关系及其实现形式。生产力的发展是一个自然过程。生产力的质变是通过日月累的量变完成的。因此，与生产力相适应的所有制关系就有一个产生、发展和完善的过程，有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过程。从历史上看，封建地主阶级所有制，以地租而言，经过了徭役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三个阶段；资本主义所有制，经历了自由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两个阶段。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公有制，是一种不成熟、不完全的公有制，应该允许它有一个产生和完善的过程。只有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社会实行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直接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组织生产，才能实现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的完全统一。有些同志认为生产资料所有制适当地分离之后，后者不如前者那么纯粹了，同样是不符合历史进程的辩证法的。自从阶级产生以来，任何一种社会形态中都不存在纯而又纯的所有制形式。纯是相对的。那种要求全民所有制一开始就那么纯粹，不过是一种幼稚者的蒙昧。

第三，企业享有经营权，是一个量的概念，是在不损害国家所有制的根本利益的前提下的命题。国家对生产资料享有最高的权力和地位，通过法律和经济手段取得企业利润的绝大部分便是标志。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特殊利益就不可能压过全社会的整个利益”。^①因而也就无从谈起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是否会

① 《致奥·倍倍尔(1886年1月20日—23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16—417页。

发生质的变化。

第四，对生产资料所有制实行一定程度的分离，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奠基人的一贯思想。恩格斯曾经设想，无产阶级“把大地产转交给（先是租给）在国家领导下独立经营的合作社，这样，国家仍然是土地的所有者。”^①列宁认为无产阶级的国家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把国有的生产资料甚至企业出租给资本家经营，也不会改变生产资料和企业的所有性质。

第五，实际生活中，这种分离早就存在，不过司空见惯，熟视无睹罢了。例如，农民或企业接受国家的贷款后有了部分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但是，国家通过利息仍然牢牢地掌握对贷款的所有权。事实说明，在一定的条件下，正确地运用生产资料所有制分离这一形式，能够维护、完善和促进生产关系的发展。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是多样的，并不限于国家直接管理企业这一形式。只要国家通过法律、经济等手段管理企业并取得绝大部分的纯收入，就完全有理由认为国家把握着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仅凭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分离，就对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性质提出疑问，理由是不充分的。

至于一部分企业从较高的公有化程度退回到较低的公有化程度，即一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退回到集体所有制企业或合作经济，这是事实。进一步地分析说明，这种变化同样不是企业性质的质的变化。

首先，一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倒退到集体所有制企业或合作经济，并不仅仅是因为这部分企业有了经营权。某些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中型企业同样有了经营权，并未退回到集体所有制企业。而是因为国家管理这部分企业的形式发生了变化，是因为这部分企业创造的利润在国家、企业、劳动者之间的分配发生了变

① 《致奥 倍倍尔（1886年1月20日—23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16页。

化。当然，这决不是说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对企业的公有化程度没有影响，而是说直接影响到公有化程度的是分配。

分配是怎样使一部分企业从全民所有制变为集体所有制的呢？

先看利润在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虽然租赁给集体经营的国营小企业、个人承包的小型国营企业同国营大、中型企业一样，以税收的形式向国家上交一部分纯收入。但是，隐藏在这部分纯收入背后的经济内容是不一样的。前者纳税，是履行对社会共同需要所尽的义务。后者纳税，主要部分是由国家集中管理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资金以及为了保证全民所有制企业有一个大致相等的分配尺度而上交的级差收入。再看税后余额在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分配。前者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资金，由企业自己支配，属于分配给个人的劳动报酬，由于分配的范围只限于企业，国家不再划定一个统一的尺度。后者分配给个人的消费资料，国家进行干预，规定了一个统一的标准。这样，租赁给集体经营的国营小企业、个人承包的小型国营企业，联合劳动的范围就只限于企业。而大、中型国营企业联合劳动的范围仍然在全社会。

其次，由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适当分离，进而影响到分配方式的变革以及使得一部分企业退回到集体所有制，根本就不是企业性质的质的变化而是量的变化。全民所有制企业与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差别，仅仅在于联合劳动的范围和分配方式不同，并不在于是不是社会主义。需要说明的是，在上面的措词中，沿袭了“倒退”这一提法。“倒退”一词本身就是欠妥的。社会主义发展到今天，还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说明全民所有制企业比集体所有制企业更优越，仅仅从联合劳动的范围去论证全民所有制企业高于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无济于事的。判断一种所有制是否先进，标准只有一个，那就是看它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利于国强民富。